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提交了听证申请，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，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一、公司申请听证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6年5月0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（2026）第234号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09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。

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，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，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，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；如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

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